

#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并结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，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| 原公司章程条款  |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 | 依据  |
|--|--|---|
| 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,114.20 万元。  | 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,386.5976 万元。  |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、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。 |
| <b>第十一条</b>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。   | <b>第十一条</b>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。   |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新增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,114.20 万股，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   | 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,386.5976 万股，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   |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、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。 |
| <b>第六十七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br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br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br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 | <b>第六十七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br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br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br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 |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设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职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b>第一百〇六条</b>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人。   | <b>第一百〇六条</b>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  |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，并设副董事长。         |
| 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  | 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 | 根据上述条款修订情况，确定副董事长的选举方式。               |
| <b>第一百一十三条</b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   | <b>第一百一十三条</b>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  |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设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职务。            |
| <b>第一百二十四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br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br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   | <b>第一百二十四条</b> 公司设总裁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br>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br>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  |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新增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 |
| <b>第一百四十三条</b>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br>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 | <b>第一百四十三条</b>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br>监事会包括1名股东代表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 |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，对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人员构成进行调整。  |
| <b>第一百九十九</b>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，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。   | <b>第一百九十九</b>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。  |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将章程其他条款涉及“总经理”、“副总经理”职位描述的，修订为“总裁”、“副总裁”。此次修订仅为职务名称的变化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变。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5日